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曾芸玲
電話：02-23566045
傳真：02-23976737
電子信箱：moil663@moi.gov.tw

台北市福州街15號
受文者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713056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、七

公文性質		總收文	承辦組室
一般公文			
關係公文			
立委質詢			
人民陳情			
人民申請			
監察院案件			
新聞案件			
處理意見			

主旨：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辦理安順寮排水滯洪池新建工程（第一期），申請徵收貴市安定區港口段251-1地號等6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055075公頃1案，准予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107A04D0183）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07年8月13日經授水字第107203351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第82條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07年9月5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65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。」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165-3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1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
水利署總收文號



1075001866



107. 9. 18

總收文



10700077550

土地管理

附件隨文

五、本案計畫進度：「預計107年10月開工，109年6月完工。」應促請需用土地人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六、本案用地變更編定事宜，併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核辦。

七、副本抄送經濟部，檢送107年9月5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65次會議紀錄及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

副本：經濟部

部長徐國勇